臺北市寶藏巖聚落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藝居共生使用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存寶藏巖聚落 之歷史脈絡及建築風貌,延續該地區社區與藝術共融 之特色與精神,並妥善活化利用空間,辨理寶藏巖聚 落市有公用房地(以下簡稱公用房地)提供藝居共生 申請使用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。

文化局得視業務需要,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辦法 所定公告、審查、簽約、評鑑及履約管理等事項,委 託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,並刊登政府公 報或新聞紙。

-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藝居共生使用(以下簡稱藝居共生 使用)應辦理公告,其公告事項如下:
 - 一、提供使用之公用房地門牌號碼、面積、保證金及 每月使用費。
 - 二、使用期間。
 - 三、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。
 - 四、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。
 - 五、申請案件送交方式、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。
 - 六、其他申請相關事項。 前項公告事項應於文化局網站公告。
- 第四條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藝居共生使用。 前項申請得採單獨申請或共同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,提出申請:
 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其他經文化局公告應檢附之文件。 前項申請書,應包括下列事項及文件:
 -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。

- 二、共同使用人名册。
- 三、提案計畫書。

四、申請使用公用房地門牌號碼之優先次序。

前項第三款提案計畫書之內容,應載明寶藏巖聚 落社區與藝術共融之公用房地使用方式。

第六條 文化局依第三條規定公告後,同一申請人以提出 一份申請書為限,申請人及其共同使用人不得為依該 次公告申請之其他申請人或共同使用人。

使用期間內,使用人及共同使用人均不得再行提出前條之申請。

- 第七條 申請案有應補正事項者,文化局應通知申請人限 期補正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駁回其申請:
 - 一、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之事項。
 - 二、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 - 三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
第八條 申請案無前條所定情形者,文化局應組成審查小 組進行審查,其審查基準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審查合格者,以審查成績排定優先順位,同分者以抽籤決定其順位。

文化局應按前項順位,並參考第五條第二項第四 款之優先次序,分配使用公用房地。

第一項審查小組由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 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。

第九條 使用費之計收基準應由文化局報請本府核定,調 整時亦同。

> 前項使用費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 的等因素,每三年調整一次。

保證金之金額,以二個月之使用費計算為原則。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文化局通知期限內繳交保證金及使 用費,並簽訂行政契約。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,視同放棄申請,文化局得 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依順位遞補。

使用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,依契約所定期限配 合點交公用房地,屆期未辦理者,文化局應終止行政 契約,並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依順位遞補。

前項情形,使用人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,已 繳納之使用費,依行政契約簽訂後至終止行政契約前 之日數,按比例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辨理評鑑,使用人通過評鑑者,得於契約期間屆滿 前六個月提出第五條規定之文件申請續約,經同意 後另定行政契約。但使用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九年。

> 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同意者,其契約關係於 契約期間屆滿時消滅。

- 第十二條 使用期間內,使用人及共同使用人應遵守下列 規定:
 - 一、使用人應有居住事實。
 - 二、使用公用房地不得違反法令。
 - 三、不得以轉租、分租、出借或其他方式將公用房 地提供予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以外之第三人 使用。
 - 四、不得以行政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 類似使用。
 - 五、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善盡文化資產保 存相關法規之管理維護之責任。
 - 六、不得未經文化局同意進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 修建等變更公用房地原狀之行為。
 - 七、因可歸責於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之事由,致公 用房地、設施或其他設備毀損,使用人應負責 修復或賠償。
 - 八、應依提案計畫書內容使用公用房地。

九、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。

- 第十三條 文化局得就藝居共生使用進行訪視,檢查公用 房地、設施及設備,並核對使用人及共同使用人身 分,使用人及共同使用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 礙或拒絕。
- 第十四條 文化局應於契約載明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 隨時終止或解除行政契約,收回公用房地,使用人 應回復原狀,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:
 - 一、有第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。
 - 二、公用房地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、公務需要 或依法變更使用。
 - 三、公用房地因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而有收回之必要。
 - 四、公用房地經依法出售。
 - 五、使用人積欠使用費達三個月之金額,經定期催 告仍不繳納。
 - 六、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違反行政契約約定。
 - 七、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 - 八、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文化局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